

附件：

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

标准	工作要求	分值	具体标准	评分办法
组织健全 (20分)	组织设置合理	4	按要求设置支部委员会；党支部设置和党小组划分合理、规范，有利于活动开展和作用发挥并保持稳定。	未按要求设置支部委员会的扣2分；组织设置不合理，影响活动开展和作用发挥的扣2分。
	支部班子健全	6	书记出缺时间不超过3个月；委员按要求配备；支部班子按分工落实责任、内部团结和谐。	书记长时间出缺的扣2分；委员出缺人数超过半数的扣2分；党员群众反映存在软弱涣散问题的扣4分。
	书记胜任本职工作	6	党支部书记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，经过相应业务培训，熟悉党建业务。	书记配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；未经过相应培训的扣2分；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扣2分。
	按期换届	4	严格执行党组织任期制度，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	未按期换届的扣4分；选举工作不规范，党员群众反映较大的扣2分。
制度完善 (15分)	工作有计划有安排	4	支部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，阶段性重点工作有安排。	没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；年度计划落实不好的扣2分。
	依据制度抓落实	5	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等制度健全，有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。	集中学习学习没达到规定学时视情的扣1-3分；未定期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的扣2分；管理和监督落实到位，党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扣5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1分。
	规范发展党员工作	2	坚持政治标准，落实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工作规范有序。	政治把关不严，造成严重失误的扣2分；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；未按计划发展党员的扣1分。

标准	工作要求	分值	具体标准	评分办法
	规范党费收缴使用	2	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度健全、落实规范。	管理制度缺失、使用和管理混乱或收缴不及时扣 2 分。
	开展述职评议	2	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并接受评议。	未及时开展述职评议或存在“走过场”等形式主义问题的扣 1 分；未开展的扣 2 分。
运行规范 (15分)	职责明晰	6	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职责明确，履行职责到位。	未按期履职的每项扣 1 分；履职不明确的每项扣 1 分；支部委员分工不明确的扣 2 分。
	及时请示报告	3	支部工作请示报告等制度落实。	未按要求请示报告有关事项的，每次扣 2 分；因此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扣 3 分。
	议事决策规范	3	重大事项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	重大事项未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情况，每次扣 2 分；因此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扣 3 分。
	落实工作保障	3	活动场所、工作经费等有保障，有专人负责支部日常工作。	独立法人单位党支部，未设立活动场所、无保障经费或未安排专人负责的，每项扣 1 分；其他类型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。
活动经常 (20分)	制度落实	5	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务公开按要求落实，谈心谈话活动经常开展。	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、不开展的扣 2 分；未按规定党务公开的，每次扣 1 分；党员反映谈心谈话制度不落实、效果不好的扣 2 分。
	领导带头	3	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未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扣 3 分。
	参与广泛	4	“三会一课”按要求落实，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，党员参与率不低于 80%。	半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扣 2 分；党员参与率低于 80%的情况，每次扣 1 分。

标准	工作要求	分值	具体标准	评分办法
	认可度高	4	组织活动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富有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和战斗性，党员认可度高。	根据党员反馈情况，酌情扣分；存在娱乐化、庸俗化倾向的扣4分。
	富有特色	4	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路子，党支部工作有经验，有特色。	形成特色明显的典型经验的得2分；有关经验在市直机关推广交流的得3分；有关经验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交流的得4分。
档案齐备 (10分)	规范记录	4	党支部活动有记录，内容真实准确、填写及时规范，保存完好。	党内组织生活记录不准确、不规范，每处扣0.5分；因此造成重大失误的扣4分。
	及时维护	4	党员信息及时更新，党员材料及时归档留存。	党员信息未及时更新的，每人次扣0.5分；党员材料未及时归档留存的，每人次扣0.5分；因此造成严重损失的扣4分。
	规范管理	2	党建工作资料分类归档、管理规范。	因未规范管理造成影响的扣2分。
作用突出 (20分)	服务中心工作落实	10	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，促进本部门中心工作完成。	存在严重“两张皮”问题的扣5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
	密切联系群众	10	组织党员在推进“三服务”工作中积极作为，开展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和进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。	党支部所在处室承担的“三服务”工作项目办结率低于90%的扣3分；党支部无结对困难群众的扣2分；党员未到所在社区报到的，每人扣1分；社区反馈党员不按要求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的，每人扣1分；群众投诉和信访较多的扣5分。

注：按总分100分逐项扣分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；三星级及以上党支部应当按此标准达标（90分以上）。